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躍勳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853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191、8966、8967、13578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躍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
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林躍勳加入某不詳三人以上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，非本案審判範圍）後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無證據證明其預見集團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等手段實施詐術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分別有下列犯行：

(一)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網路刊登解除凍結帳戶之不實訊息，黃糧育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某日，在彰化縣大村鄉住處，上網瀏覽後信以為真，與之聯繫，集團不詳成員佯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員誑稱：可協助解除凍結帳戶，惟需繳納保證金或滯納金云云。黃糧育因而陷於錯誤，於113年2月2日14時53分許，至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（址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），臨櫃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至指定之渣打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溫清火，所涉幫助詐欺洗錢犯嫌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15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集團不詳成員再於113年2月3日9時23分許，將上述渣打銀行帳戶內之

01 1萬9千元（尚含其他來源不明款項），轉帳至中華郵政帳號
02 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黃政道，所涉幫助詐欺
03 洗錢犯嫌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
04 第39205、535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內，再由林躍勳持上
05 述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，於113年2月3日9時36分許，在全家
06 便利商店高雄敬業店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，提
07 領現金1萬9千元。

08 (二)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社群網站臉書（Facebook）以帳號名
09 稱「林樺」於113年1月間接觸邱安麗，推薦下載投資平台，
10 註冊會員帳戶，誣稱可儲值投資獲利云云。邱安麗因而陷於
11 錯誤，於113年2月3日9時25分許，在彰化縣○○鄉住處操作
12 網路銀行，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匯款10萬元至第一商
13 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戶名：黃政道，所涉
14 犯嫌經同上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），旋由林躍勳持上述
15 第一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，於同日9時39分許至9時43分許，
16 在同上全家便利商店，提領現金共計9萬9千元。

17 (三)林躍勳於領得上述現金後，依通訊軟體Telegram匿稱「蚊
18 靜」之指示，將現金置於高雄市前金區中央公園內指定位
19 置，由集團派員拾取，詐欺贓款遂產生金流斷點而不知去
20 向。林躍勳本案領款行動，總計獲得5百元之報酬。

21 二、證據名稱：

22 (一)被告林躍勳於偵查及審判之自白。

23 (二)告訴人黃糧育於警詢之指訴（偵17853號卷第243-252頁）。

24 (三)告訴人邱安麗於警詢之指訴（偵17853號卷第327-331頁）。

25 (四)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（偵17853號卷第257頁）。

26 (五)渣打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和交易
27 明細（偵17853號卷第191、193頁）。

28 (六)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和交易
29 明細（偵17853號卷第195-197頁）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30 提供之跨行提款及查詢交易明細（本院卷一第169-171
31 頁）。

01 (七)第一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和交易明
02 細（偵17853號卷第223-225頁）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
03 供之跨行提款及查詢交易明細（本院卷一第162-164頁）。

04 (八)告訴人邱安麗提供之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帳號頁面、LINE對
05 話紀錄、其金融帳戶資料等擷圖及照片（偵17853號卷353-
06 374頁）。

07 (九)監視器錄影擷圖（他字卷第151頁）。

08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9 (一)被告本案犯行後，洗錢防制法已有修正。修正前洗錢防制法
10 第14條第1項規定「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七年
11 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嗣於113
1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「有第二
1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
1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
15 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
16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規模未達1億
17 元，修正後之法定刑較修正前低，對被告較有利，故應適用
18 修正後之規定。

19 (二)核被告林躍勳所為，各係犯①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
2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
21 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22 (三)被告和「蚊靜」、及本案詐欺集團之機房、收水等其他成員
23 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24 (四)就同一告訴人而言，被告均以一行為觸犯上述兩罪名，為想
25 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
26 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27 (五)被告犯行共涉及告訴人之人數達2人，應以告訴人之人數計
28 算罪數，共計2罪，應分論併罰之。

29 (六)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本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
3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
31 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被告本案犯行後，經修正為「犯詐

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並移列為同條第1項，於115年1月21日經公布施行，於115年1月23日生效。修正後之減刑要件趨於嚴格，未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上開修正前之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，且同意本院直接發函監獄扣繳其保管金5百元（本院卷一第489頁），為免浪費庭期及作業需時，本院辯論終結後酌留較長時間宣判，嗣經監獄作業扣繳完畢，匯入本院指定專戶，有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5頁），已符合自動繳回犯罪所得之要件，是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(七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，不是沒有勞動能力，循正途賺取所需，自非過度期待，卻貪圖不法利益，加入詐欺集團，擔任取款車手，動機及目的，俱無可憫恕之處；被告自人頭帳戶提領告訴人受詐欺款項，不單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尚包含金融秩序，擴及社會法益，罪質頗重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皆坦承犯行不諱，已繳回犯罪所得，有如前述，且另符合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，然對於回復告訴人之損害助益甚微，亦未賠償告訴人等其餘大部分之損失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即便經減刑如前，減讓幅度應受節制；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擔任替代性甚高的提款車手，就告訴人黃糧育之部分，其受詐匯款15萬元，但被告親手處理之金流為1萬5千元，就告訴人邱安麗之部分，其受詐匯款10萬元，被告經手之金流幾乎為其受詐全額；被告參與本案犯罪組織前，無其他犯罪科刑紀錄，現有偵審案件均是同一期間所為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據；暨審酌被告於審理陳稱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再審酌被告本案提款行為，均是集中於113年2月3日9時之間，在同地點緊密為之，經手金流來源按告訴人人數劃分為數行為，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，總計提領詐

欺贓款達11萬8千元，整體侵害累計尚非鉅額等事項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(八)沒收：

1. 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5百元，業如前述，核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2. 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固然經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惟查被告參涉犯行模式為取代性甚高的提款車手，並非露面向被害人收取現金，未己手實施詐欺犯罪之核心構成要件，且提領後以丟包方式轉交上游而未保有之，倘依上揭規定，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例外不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，刑法第2條第1項、第11條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
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